

证券代码：300392

证券简称：腾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高鹏先生于2016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129,8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高鹏	竞价交易	2016-05-03	29.13	1,129,800	0.2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
高鹏	合计持有股份	4,519,260	1.18%	3,389,460	0.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519,260	1.18%	3,389,460	0.88%
	高管锁定股	3,389,445	0.88%	3,389,445	0.88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高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高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具有下列情形：

- (1)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。
- (2)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。
- (3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所载高鹏先生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，在任职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股份。在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；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高鹏先生于2015年9月10日与其他高管共同承诺：自限售股份解除并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高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,129,815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%）已于 2015年9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高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